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乳政发〔20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现将《乳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2日

乳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保护土壤环境,防治和减少土壤污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威海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立市、环境优先,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以“查、防、控、治”为工作主线,运用“行政考核、经济政策、市场机制”调控手段,建立责任落实、资金投入、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推进机制,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全面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二)工作目标

1.总体目标。到2020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主要指标。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二、明确主要任务

(一)全面查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以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疑似污染场地为重点,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7年底前,初步摸清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仓储场地、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及关停、搬迁企业等建设用地主要污染状况。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市环保局、国土局牵头,市财政局、农业局、卫计局等参与,各镇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7 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区市全覆盖。对重点监管企业(区域)布设预警监测点位,开展加密监测和数据分析、预报,采取“趋势预警和超标预警”的模式,开展预警监测和预报。(市环保局、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卫计局等参与)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市环保部门应具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的能力。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的内容。(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等参与)

3.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整合环保、国土、农业等部门已有相关数据,建立市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土壤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与管理、农业生产、保护居民健康中的作用。(市环保局、国土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规划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等参与)

(二)严防新增土壤污染

1.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准,优化和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促进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市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国土局、住建局、畜牧局牵头,市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2.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照国家发布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针对监测超标区域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 年底前完成。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市环保局、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林业局等参与)

(2)加强耕地分类管理。严守耕地红线,切实加大保护力度。按照耕地生态红线,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倾斜,实施保护性耕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免(少)耕播种、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市国土局、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水利局、环保局、市联社、农机局等参与)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加强蔬菜、水果、食用菌等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同时,逐步扩大开展对食用农产品的重金属协同监测预警。到 2020

年,完成省下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食药监局等参与)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潜在受污染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到2020年,完成省下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指标。(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水利局、林业局、环保局等参与)

(3)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制定农药控制使用方案,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农业局、林业局、食药监局负责)

3.加强农业生产监管。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稳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实施,建立减肥增效集成示范区。强化高毒、高残留农药源头监管,全面建立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大力推广生物农药,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国税局、市联社等参与)

(2)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逐步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依托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肥料化生产设施,生产有机肥。积极推进农村废弃物三级网络试点

工作。禁止在农用地施用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100%,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市畜牧局牵头,市发改局、环保局等参与)

(3)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示范推广光热降解、全生物降解地膜和0.008—0.01mm以上标准地膜,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逐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工作;到2020年,力争实现全市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联社等参与)

(4)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用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局等参与)

4.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电镀、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矿山开采、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同步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本底值,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企业对现有土壤污染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不得建设除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以外的其他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2017年起,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等参与)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体系。制定整治方案,全面整治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进一步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和废轮胎、废塑料等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活动,加快完善多元化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回收网络体系。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到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市环保局、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国土局、住建局、商务局等参与)

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构建包括源头申报、中途转运、卸点处置、资源化利用等环节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严禁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市住建局牵头,市行政执法局、环保局等参与)

鼓励企业利用危险废物作为原材料安全利用。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产业规划和企业需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运营。(市环保局、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卫计局等参与)

6.减少生活污染。逐步探索规范有序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运行机制,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和堆场。禁止将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合格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菜果果蔬垃圾、市政污泥、河道底泥及相关制品等直接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生产和园林绿化。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回收与安全处置。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市住建局、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行政执法局、水利局、水务集团等参与)

7.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向滩涂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环保局、国土局牵头,市发改局、公安局、水

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三)全程管控土地利用环境风险

1.建立调查评估制度。2017年起,按照国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逐步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医药、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镇级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镇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由环保、规划、国土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规划局等参与)

2.严控工矿污染。

(1)加强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监测。2017年底前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自2018年起,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及时上传数据,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负责)

(2)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尾矿库专项治理,督促尾矿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尾矿库治理力度,按规定要求,落实尾矿库闭库责任,对完成闭库的尾矿库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市环保局、安监

局、国土局牵头,市经信局等参与)

(3)防范企业拆除过程引发土壤污染。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污染企业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规划或方案,应当及时向同级环保、规划、国土等部门提供拟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名单。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医药、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在内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经信部门备案;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留污染物实施安全处置。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督促企业公开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信息。(市环保局、经信局牵头,市规划局、国土局等参与)

(4)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推行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到2020年,完成省下达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排指标。(市环保局、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等参与)

3.强化潜在污染场地风险管控。结合潜在污染场地排查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按照环境风险程度,对潜在污染场地实行分级管控。针对优先管控场地,制定土壤及地下水监管制度,筛选其中污染风险较大的在生产运行规模企业纳入全市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管理;针对一般管控场地,制定阶段性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制度。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

修复措施。历史遗留的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潜在污染场地,由所在地镇级政府组织划定风险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实施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管控措施。(市环保局、国土局牵头,市经信局、住建局、安监局等参与)

4.控制污染场地规划用途。具备土壤污染修复条件的地块,应当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编制治理修复方案实施修复,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在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镇级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以及治理修复后的环境监测等环节的文件资料及论证评审资料,应当报省、市环保部门备案。(市国土局牵头,市规划局、水利局、环保局等参与)

5.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应急机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明确土壤污染分级分类处置措施,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控制或消除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威胁和危害。要制定和完善土壤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等参与)

(四)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镇级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住建局等参与)

2.有序开展修复治理。

(1)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乳山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报威海市环保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2)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影响人居环境安全、饮用水安全等污染隐患突出的和拟开发建设用作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根据耕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到2020年,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市国土局、农业局、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等参与)

(3)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并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环保部门要对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所在地环保、规划、国土部门备案;涉及农产品产地的,报所在地农业、环保部门备案;涉及林地的,报所在地林业、环保部门备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对造成土壤严重污染的要依法进行追责。(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农业局等参与)

(4)监督目标任务落实。要定期向市环保局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市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3.加大科技研发力度。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加强对土壤环境保护研究的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探索开展土壤污染诊断、生态恢复与综合开发、有机污染物的微生物降解技术、土壤污染与人群健康风险评估等方面研究。(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教育局、经信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环保局等参与)

(2)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组织配套集成以源头防控、农艺措施修复、土壤重金属原位钝化修复、植物萃取修复为重点的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在工矿区、蔬菜种植区开展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研发、筛选和优化,通过试点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强化果菜生产区病虫害草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的推广应用,在设施蔬菜栽培和果树种植集中区域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市环保局、财政局、农业局牵头,市科技局、国土局等参与)

(3)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环保局、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科技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三、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一)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医药、电镀等行业,以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二)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依法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

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环保执法机构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现场执法装备。(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公安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等参与)

(三)落实监管责任。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国土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市国土局、环保局、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参与)

四、创新治理体系

(一)强化政府主导。

1.完善管理体制。按照镇区落实原则,建立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2.完善激励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地税局、国税局等参与)

3.加大财政投入。财政部门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支持力度。市级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镇区。(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农业局等参与)

(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建立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市发改局、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监办等参与)

(三)加强社会监督。

1.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公布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2.引导公众参与。深入开展“污染随手拍”“环保开放日”等宣教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土壤环保的监督管理。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偷排废水、废气、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完善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保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3.积极推动公益诉讼。各镇区和有关部门应自觉接受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或者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方式对环境行政违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支持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人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鼓励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或社会组织作为原告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建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相

应审判指导协调机制。各镇区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法院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市检察院、法院牵头，市国土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环保局等参与）

4.开展宣传教育。加大土壤资源、土壤环保等方面科普资源的宣传，在相关新闻节目中加强土壤环境方面的报道，在报刊、网站等刊发相关评论文章引领社会舆论。把粮食质量安全与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有机结合，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环保培训，对党政机关、企业和相关单位、学校、社区及农民等进行培训，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土壤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文广新局、粮食局、报社、电视台等参与）

五、加强目标考核

（一）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主体，要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奋斗目标，明确部门任务分工，实行定期调度督促。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环保部门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住建部门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及污泥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国土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林业部门负责林地管理、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发改、经信、科技、财政、水利、卫计、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

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安监局等参与）

（三）落实排污单位责任。各排污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方案，制定防范土壤污染的技术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认真演练。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等参与）

（四）严格评估考核。

实行目标责任制。市政府与各镇区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镇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等参与）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镇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区域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约谈有关镇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约谈有关镇区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终身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参与）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政府提速工程的意见

乳政发〔2018〕2号

为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切实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政府提速工程的意见》(威政发〔2017〕1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实施政府提速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建设,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着力消除“中梗阻”、整治“庸懒散”,打通联系服务企业和群众“最后一公里”,切实优化服务环境,构建精简高效的政务生态,建设经济富强、社会和谐、绿水青山的美好乳山,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政府提速工程,增强企业和群众对“放管服”改革的获得感,努力实现“让企业和群众不托人也能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目标。

——部门权责更加清晰,配合更加顺畅。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政府部门权力责任进一步厘清,全方位、立体化、一站式的协调联动服务机制有效建立,政务服务整体效能显著提升。

——政务服务机制更加灵活,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深入推进,构建更多行之有效的服务渠道、方式和机制,政务服务更加精准、更加有效,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大幅降低。

——“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更加广泛,

全程网办程度更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综合服务终端等新技术新模式普遍应用,“零跑腿”政务服务事项达到80%以上。

——诉求受理机制更加健全,回应更加及时。线上线下融合联动的政务公开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咨询、投诉举报、协同处理、监督问责形成有机链条,企业和群众诉求受理率达到100%,政民沟通更加紧密、更加顺畅。

——工作作风明显改进,政务服务环境更加优化。政务服务各项规则日臻完善,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政府工作人员主动服务、效率优先意识进一步增强,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治理念,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服务群众、推动发展的能力,形成用制度规范、以规范管理、按程序办事的良好氛围。

坚持问题导向。从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着力解决办事难、办证多、手续繁琐、效率低下等问题,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创业,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主动服务意识,着力突破传统服务理念和模式禁锢,积极运用大数据思维,以新思路、新技术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拓宽政务服务渠道,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坚持整体联动。牢固树立“整体政府”的理念,打破部门界限和条块分割,促进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实现政务服务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相互衔接、协同联动。

坚持便民利民。把企业和群众满意作为最高标准,坚持换位思考,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打造程序最简、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服务最优的政务服务环境。

四、主要措施

(一)树立“整体政府”理念,进一步明晰部门权责

1.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厘清行政权力事项,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以及上级要求取消的权力事项全部予以取消。健全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完善清单调整程序,实行动态调整,从源头解决权责不清、职能交叉、推卸责任等影响效率的问题,切实为企业“松绑”、为群众“解绊”、为市场“腾位”。(市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中介服务管理制度。组织对政务服务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完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配合威海市加强网上中介超市建设,积极推动中介机构进驻,完善中介机构信息并全面公开,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自主选择权。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完善中介机构信用体系,消除“灰色地带”,提高服务质量。(市编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发展和改革局和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3.清理规范年检事项。开展年检事项专项清理行动,将行政机关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其他组织对已取得相关证照的行政相对人进行的定期检查和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进行的定期检验、检测全部纳入清理规范范围,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和我市自行设定的原则上予以清理,确需保留的适度延长检验周期,尽量减少一年一检情况。积极推动年检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市编办牵头负责)

4.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各种奇葩证明、繁琐手续和无谓申请材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申请材料为本部门或

本系统发放的证照或批准文书,以及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的,可要求只提供批准文件名称、文号、编码等,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证照或批准文书原件、复印件;对本部门已在上一环节收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将保留的证明和盖章材料纳入清单管理,解决个别部门责任下卸、外推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市编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制办牵头负责)

5.建立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市政府工作部门“三定”规定,梳理职责交叉事项,明确部门履职界限。原则上同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要明确牵头部门,分清主办、协办关系,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着力解决沟通不畅、协作不力等问题。(市编办负责)

6.全面加强政府部门效能建设。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聚焦效能提升,强化基础管理,进一步理顺内部机构设置,科学配置工作力量,优化工作机制,将工作量化细化到岗到人,切实提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AB角补位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积极应用信息化手段,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制度约束,引导工作人员形成规范高效的工作作风,切实提高执行力。(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

7.持续推进大部门制改革。按照同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综合设置机构,深入推进大市场、大农业、大交通、大城管体制改革。按照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的原则,综合设置部门内设机构,不搞上下对口,重点加强主责主业的内设机构。(责任单位:市编办牵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8.实行“全链条”办理。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事项按链条梳理,将办理条件、申请要件及办

理流程进行优化整合,变“纵向型审批”为“扁平型审批”,将“一事一流程”整合为“多事一流程”,实现同一链条中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一站式办结”,让群众“办多件事、跑一次腿”。(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办事程序

9.严格落实“两集中、四到位”。按照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标准要求,对政府部门行政审批科的设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坚决纠正应设立未设立、只挂牌不集中、只设立无人员、只进驻不授权等问题,做到事项集中到位、窗口授权到位、科室设立到位、人员编制到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除检验、检测、听证和专家论证等环节外,全部授权行政审批科在窗口全程办理。(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编办牵头负责)

10.严肃治理“体外循环”问题。将非涉密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行统一监管,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到部门科室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加快相关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严格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解决“体外循环”问题。(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编办等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1.严格落实前期辅导制度。强化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对模块化审批建设单位进行前期辅导,一次性告知本阶段审批所需的申请材料,并做好服务咨询、政策解答,帮助项目建设单位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发展和改革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行视频会商制度。配合威海市部署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视频会商系统,建立会商决策规则,推行视频会商机制,即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提高运转效率。(市政

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发展和改革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3.推行联合踏勘制度。在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需要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的,在项目单位的申请下,由牵头部门协调组织各审批部门统一进行,并及时提出现场勘察意见,统一反馈项目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发展和改革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区域化评估评审。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前置审批涉及的评估评审项目,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并根据评估评审结果指标,建立控制指标清单,实施动态维护和更新,供指定区域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共享。探索推行“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工作机制。(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发展和改革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水利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地震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5.推进“多证合一”。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精简证件数量,取消不必要的行业门槛限制,消除隐性壁垒,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办牵头负责)

16.严格落实“双告知”制度。推行市场主体设立后置许可事项跟踪联办机制,在申请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根据经营范围将需要办理的后置许可事项目录和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同时将企业信息推送至“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供相关职

能监管部门认领,形成完整服务链条和监管链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牵头负责)

17.完善市镇二级联动办理机制。对批准权限在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将更多事项的受理权、初审权下放到镇级,推行市镇两级联动办理,构建纵到底、横到边的联办服务网络,提高基层服务能力,解决农村群众办事“多跑腿”等问题。(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编办牵头负责)

18.推行“一窗式”“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在市级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推行“一窗式”改革,实现一站式服务,推动跨部门业务办理协同化。在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按照市级统筹、平台统一、业务统办的服务模式,推行“一门式”改革,实现柜员化服务,让群众进“一个门”能办所有事。(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编办牵头负责)

19.扩大全域通办事项范围。根据威海市统一部署推广异地就医结算、个体工商户注册等全域通办模式,还要将适宜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异地办理、全域通办范畴,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办事。(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编办牵头负责)

20.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组织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以行业、系统为单位,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格、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事项要素,做到全市“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将目录清单、实施清单纳入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库,通过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开办事指南,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编办牵头负责)

(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

21.推行“一网通办”模式。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部署基于居民身份证号码和企业(组织)法人社会信用代码的全市统一的身份认证

系统,推动不同业务系统之间用户互认和实名认证,实现“单点登陆、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在政务服务网设立统一的“网上申报门户”,部署全市统一的网上申报、综合受理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运行系统,与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牵头负责)

22.加快电子证照库建设应用。配合威海市建设部署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建立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目录,部署电子证照制证系统,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研究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和工作制度,强化平台保障措施,建立互通互认机制,推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中广泛应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牵头负责)

23.推行政务服务全程网办“零跑腿”。完善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建立完善网上预审机制,及时推送预审结果,对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全面引入邮政快递业务,提供免费邮寄申请材料和证照批文服务,实现全程网办“零跑腿”。对确需申请人到场且完成网上预审程序的,最多“只跑一次腿”。(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牵头负责)

24.推广运用“智慧民生服务一端通”。全面升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助服务终端,推进“农金通+社保”融合使用,集成嫁接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公共安全等公共服务事项,加快实现“一端多用”,让群众可以在一台终端机上办理各类事项。扩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助服务终端覆盖面,在政务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银行网点、医院和村庄等布设自助终端,为群众提供24小时自助民生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25.扩大市民网应用服务。有效融合分散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资源,逐步实现全人群覆盖、全天候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推动市民网与市民卡、民情网、智慧社区等智慧

便民项目融合联动,集成更多公共服务事项,打造方便市民办事的“门户网”。(市智慧城市建设管理办牵头负责)

26.统筹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按照集约共享的理念深入推进硬件设备和应用系统集成,根据威海市要求部署,结合实际逐步实施“政府上云”和统一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解决“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问题。按照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标准规范,不断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促进政务数据深度共享和业务协同。(市智慧城市建设管理办牵头负责)

27.建立健全行政效能大数据分析系统。加强信息共享审计、监督和评价,优化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开展政务运行、社会舆情、公众需求等分析,找准政务运行中的“堵点”“痛点”,精准指导政务运行模式和流程优化。(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牵头负责)

(四)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法治便捷透明的市场环境

28.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减少执法层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优化执法力量配置,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执法体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转变行政执法管理方式,实现政策制定、行政审批与监督处罚职能相对分开,监督处罚与技术检验职能相对分开。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合理划分行政执法权限,促进综合执法城乡全覆盖。(市编办、法制办牵头负责)

29.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全面应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平台,明确执法主体、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和抽查频次等,及时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监管书式档案,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及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30.探索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制度。在新兴经济领域贯彻更加包容和鼓励创新的治理理

念,包容处于发展初期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强协同配合、鼓励多方参与,促进监管机构和社会力量相互协作,搭建企业与政府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桥梁,建立政企合作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提高行业自律管理水平和能力。坚持建设发展与管理管控相结合,探索对跨界融合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的部门协同监管,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市编办、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

31.健全信用约束机制。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的要求,推行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和“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推动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加大失信行为曝光力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增强信用管理威慑力。(市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32.建立行政执法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个案监督,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立体化监督体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实现行政执法行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33.清理政策制定落实过程中违规设限问题。结合近年来“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全面清理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强化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征集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对政策执行过程中擅自提高门槛、设置不合理限制条件和附加事项,导致政策难以落地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创新形式,拓宽渠道,认真做好政策措施的解读和宣传工作,加大公开力度,提高社会知晓率。(市法制办、编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负责)

34.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保留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最低限收费。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清理规范,制定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开,提高政策透明度。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

动,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技术评审评估所需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强化统筹调度,全面贯彻落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政策措施,切实降低企业负担。(市物价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牵头负责)

(五)健全企业和群众诉求受理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35.落实行政机关首问负责制。健全诉求受理分办机制,重点解决群众投诉受理“推”、办理“慢”、申诉“难”等问题。对群众诉求,接到请求事项的工作人员和单位全程负责,首问责任单位对请求事项存有异议的,按有关程序提出异议请示,提交协调小组确定主管机构牵头办理,确保及时、高效回应群众诉求和社会关切,提高服务效能。(市政府办公室、编办、法制办牵头负责)

36.完善联系服务企业制度。深入开展联系服务企业行动,创新完善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动态调整企业范围,充实一批有现实服务需求的企业,拓展覆盖面。建立定期到企业走访调研工作机制,准确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建立通畅的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加大企业反映问题的督导落实力度,实施问题汇总及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做到件件有回音,实现服务企业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

37.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加强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对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舆情研判,区别不同情况,分类处理,及时回应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按照“网上问题、网下解决”的原则,建立健全舆情反映问题的受理、转办、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38.健全群众维权援助工作机制。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取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建立健全消费投诉登记、分办、转办、反馈等群众维权快速处置机制。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市司法

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办负责)

(六)加强行政效能建设,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39.建立重大决策落实督查问责机制。综合采取核查监督、巡查监督、抽查监督等多种措施,对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政令畅通。对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依纪依规严肃追究问责。(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40.开发应用重点工作落实智慧平台。借助智能化、信息化、可视化手段和大数据分析模块,开发政务督查和工作运转智慧平台,梳理形成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推进流程,将工作下达、推进反馈落实到具体岗位和责任人,通过过程记录、移动办公,实行痕迹管理、过程督查和实时纠偏,推动工作高效推进。(市智慧城市建设和管理办、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41.拓展电子监察覆盖范围。加快电子监察平台建设,完善数据监察和视频监察功能,强化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过程的实时监督,推动电子监察与重点项目建设督办工作相结合,逐步将监察范围拓展到政府提速的方方面面,重点解决行政效能监察中的盲区、断点等问题。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对严重违纪违章行为予以问责,监察结果纳入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负责)

42.建立政府提速绩效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提速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应用政务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分析,采取现场评价、短信评价、电话回访、网上评价、网上调查等方式,详细了解服务对象对政府机关窗口办事、网上办事和提速增效工作的满意程度。定期组织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过程进行综合考察、分析和绩效评价,及时查找和解决政务服务存在问题,调整优化服务方式,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牵头负责)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

乳政发〔2018〕3号

为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新常态下推动乳山发展的能力水平,更好地履行政府职能,全面完成市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美好乳山,现就建设实干型、创新型、法治型、服务型、廉洁型政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定信念、恪尽职守、建设实干型政府

1.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党的事业、人民的利益和乳山的发展大局为重,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并结合乳山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始终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牢记“五个必须”,反对“七个有之”,对纪律心存敬畏、严格遵守,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行坚决制止、严肃处理。自觉服从市委的领导,维护市委的权威,不折不扣地执行市委的各项要求,确保政令畅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带头落实外出请假、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

3.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以及民主评议党员、

谈心谈话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提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二、勤学善思、开拓进取、建设创新型政府

4.大兴学习之风。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着眼适应互联网时代和经济发展新常态,建立健全定期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哲学、历史、法律、科技、金融、国际等方面的知识,加快知识储备、优化知识结构,努力具备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方法。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各项学习制度,进一步丰富学习内容和学习形式,提升学习的实效性,建设学习型机关。

5.加强调查研究。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聚焦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重点问题,影响制约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科学跨越发展的突出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系统、全面的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为科学决策提供翔实的第一手资料。建立市政府领导同志联系基层单位制度,每位同志每年深入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2个月。

6.强化工作实践。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重视成果转化,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发展、推动工作、指导实践的具体行动,切实增强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驾驭现代经

济和社会发展的本领。坚持在实践中砥砺品格、锻炼能力,主动采取逆向切入的方法,快速发现问题、找准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应对复杂局面、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特别是化解各类矛盾和危机的能力。

7.勇于改革创新。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只为成功想办法、不为失败找理由”的精神,加强战略性思考、前瞻性研究,善于用市场手段推进市场经济发展,善于用改革精神探索改革路子,善于用社会力量解决社会面临问题,不断提高认识规律、把握规律并按规律办事的能力。鼓励探索、倡导创新、宽容失败,大胆尝试、敢为人先,勇于打破条条框框限制,冲破习惯思维束缚,谋求推进转型跨越,特别是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招商引资、社会管理、保障民生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改革创新力度,在改革创新中寻求新突破、开创新局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新亮点。

三、规范运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型政府

8.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全体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自觉加强法治修养,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治理经济,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问题,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建立健全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让法治理念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

9.健全行政管理运行机制。强化整体政府理念,全面落实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制度,依法科学划分各级各部门的职能权限,优化行政资源配置。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防范行政越权和不作为现象的发生。

10.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制度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

公众参与度,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要事先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要认真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进行社会公示和听证;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都要通过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保证政府决策依法合规。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实现权责一致。

11.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围绕推进“三化引领,四域共进”战略实施,着眼解决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广泛征集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建议,完善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制度,及时修改、废止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相互之间不协调的政府规章。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大备案审查力度,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12.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切实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科学划分执法权限,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进执法重心下移。认真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特别是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要加大执法力度,坚决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13.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制度。坚持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和向市政协通报情况制度,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做好人大代

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群众团体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政府工作。重视加强审计、监察等专项监督和其他内部监督,积极支持、主动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和群众的社会监督,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让行政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14.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凡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政策规定、审批程序、办事标准等,只要不涉密,一律按照有关程序通过政府网站和有关媒体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关系发展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管理服务项目,要公开服务承诺,落实具体措施,确保取信于民。

四、转变作风、提高效率、建设服务型政府

15.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动态调整“四张清单”,下放真正管用的权力,把该“接”的接到位,把该“放”的放彻底,把该“清”的清干净,以行政权力瘦身为市场主体强身。深入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流程再造与区域化评审评估配套实施,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链条。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改革,减少行政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激发市场主体创业激情和发展活力。持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16.进一步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着眼补齐公共服务短板,以民生实事办理为抓手,加大对公益性、基础性领域的投入,把政策支持的重点、财力保障的重点向社会领域、公共事业、扶贫开发、基层和弱势群体倾斜,把新增财力主

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深化社会事业领域改革,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公益事业。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凡是企业和社会组织适合承担、有积极性的,通过委托、外包、采购等方式尽可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确需政府参与的,要更多采取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方式,逐步构建起多元化、社会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加强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7.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结合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工作开展,对全市政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列出目录,建立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等要向社会公布。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应当按照清单规定内容提供服务,对清单内的服务事项不得擅自取消或调整。

18.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行动。结合智慧城市建设,以公众需求为导向,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加快构建以公众为中心的电子政务服务体系,逐步实现政务服务的网络化、移动化、智慧化,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深入推进“一窗式”“一门式”服务模式改革,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将电子签章、网上支付等引入云审批,实现零触式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及部门办事服务大厅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在村、社区推广建立便民代办点,形成上下联动、层级清晰、覆盖城乡的政务服务体系。

19.深化机关作风建设。倡树“为企业节约时间就是为企业节约成本”的理念,实施政府提速工程,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严格落实行政机关首问负责制,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协调联动办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建立健全一次性告

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大力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委托代办等服务。探索建立服务标准和规范，加强政务礼仪建设，提高政务服务的文明程度。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服务态度生硬等问题，严肃整治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的不正之风，从源头上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让企业和群众不托人也能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

20.完善经常性联系群众和企业制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从群众最不满意的事情抓起，从群众最期望的事情做起，切实把各项民生工作做好、做细、做实，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进一步畅通联系群众渠道，主动问计问需于民，准确了解基层服务需求，列出群众和企业反映的政务服务“堵点”“痛点”“难点”清单，制定具体方案加以解决，推动公共服务向镇村和社区延伸，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米”。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建立台账式管理制度，及时督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深入实施联系服务企业行动，走上门去送政策、摸情况、听意见、解难题，全力以赴为企业排忧解难。

五、从严治政、严守纪律、建设廉洁政府

21.严格廉洁自律。全体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切实落实好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两个责任”。坚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带头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健康的生活情趣，自觉净化朋友圈、社交圈、生活圈，坚决做到拒腐蚀、永不沾。做到自己清、家属清、身边工作人员清，真正树立起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形象。

22.加强团结协作。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重要决策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班子成员要相互信任、相互支持，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服从、服务于全市发展大局，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推进工作。

23.厉行勤俭节约。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认真执行公务接待、公车使用、办公用房、出国考察、经费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标准和细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把有限的资金用于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以良好的形象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24.狠抓工作落实。

坚持干字当头、真抓实干，按照“想干事、敢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督查问责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反对形式主义，力戒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杜绝形象工程，反对统计数据造假。健全“决必行、行必果”的工作落实机制，对各项目标任务要层层分解，确保责任明确到人、任务落实到位，切实保证实施效果。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市政府领导同志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全程参与，靠上去抓好落实。大力倡导“一线工作法”，努力形成“在一线指挥调度、在一线掌握实情、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取得成效”的良好局面。

25.大力精简会议文件和事务性活动。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格和会期，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一律不开，能合并召开的会议合并召开。要开短会、讲短话，主要采取现场会、专题会、调度会等形式，努力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按照精简、管用的原则，压缩文件数量，控制文件规格，提高文件质量，增强文件的权威性。优化公文处理程序，积极推行公文处理信息化，提高公文处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各类礼仪性、应酬性活动。

26.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市政府组成人员对分管或主管的系统、部门和单位承担双重责任，既要抓好分管或主管的业务工作，又要抓好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等工作。要将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乳山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

乳政发〔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鲁政发〔2018〕1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威海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威政发〔2018〕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各级部署要求,全面查清土地利用现状,细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立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自然资源管理及确权登记、支撑创新驱动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节约用地制度等各项工作需要,同步完成多个专项调查任务和成果分析,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和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实现土地调查成果的共享与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的需要。

二、主要任务

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和现有资料,以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农村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开展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全面掌握全市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

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调查、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补充调查等专项调查。建立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三、时间安排

第三次土地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调查标准时点。为确保完成任务,调查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开展调查准备工作。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开展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编制、宣传等工作。

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全面开展调查工作。组织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年7月至12月,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2020年,汇总全市土地调查数据,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验收、成果发布等。

四、组织实施与经费保障

第三次土地调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各司其职,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圆满完成调查任务。市政府成立乳山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国土部门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和物

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发改、财政和国土部门负责;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国土部门会同统计部门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调查工作有序推进。各镇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负责本区域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本次土地调查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积极筹措、统筹安排,确保第三次土地调查顺利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监管。要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做好调查人员培训工作。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制度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择优选择调查队伍和项目监理单位,引入第三方统一进行调查质量监管,实施调查工作全流程监管。

(二)深入细致调查。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技术规程,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

(三)创新技术手段。充分运用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引入新方法、新机制,应用“3S”、无人机航摄、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切实提高调查工作效率,提升调查成果质量和科技含量。

(四)注重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传媒手段及新媒体渠道,采取新闻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加强宣传报道,引导全社会增强土地资源国情认知和国策意识,强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的共识,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乳山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乳山市第三次土地调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许 鹏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 陈 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宋 日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成 员:** 张庆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赵桂丽 (市统计局副局长)
迟殿峰 (市民政局党委委员)
孙竹敏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非税收入管理处主任)
高 峰 (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委员、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宋协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肖洪卫 (市水利局副局长)
孙乃军 (市农业局副局长)
赵松宁 (市林业局副局长)
姜长安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宋 波 (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核应急办主任)
刘新伟 (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胡 波 (滨海新区市政管理局局长)
宋钦涛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建设局局长)
王 庆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斌 (夏村镇镇长)
姜宇航 (乳山口镇镇长)
王雪光 (海阳所镇镇长)
高胜欣 (白沙滩镇镇长)
刘坚强 (大孤山镇镇长)
于海洋 (徐家镇镇长)
宫晓波 (南黄镇镇长)

马 成（冯家镇镇长）

于晓杰（下初镇镇长）

孙福斌（午极镇镇长）

宋文强（崖子镇镇长）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冯希勇（育黎镇镇长）

刘冠兰（乳山寨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高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鲁担惠农贷”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

乳政发〔20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省、威海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助推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21号)、《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鲁担惠农贷”信贷担保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为有效破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地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建立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体系,转变财政支农方式、创新财政支农机制。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省政府成立了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省农担公司在我市设立威海市(乳山)办事处(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实现“政、银、担”协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目的。我市是传统农业大市,农业人口较多,农业发展资金需求量大。多年来,由于风险偏高、缺少有效抵押品等原因,贷款难问题一直是困扰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一大瓶颈。许多经营主体不得不求助于民间借贷,由此加大了融资成本,滋生了许多社会风险。实现农业转型升级,关键在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适度规模经

营的路子。推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助于促进我市农业转型升级。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设立为我市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大动力。开展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利于联合商业银行用足用活金融贷款政策,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融资需求,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向规模化、规范化,推动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因此,做好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历史意义。

二、把握政策,明确任务

“鲁担惠农贷”是省农担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会同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开发的一种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模式。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扎实开展工作。

(一)把握担保政策

1、把握“鲁担惠农贷”服务对象和范围。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同时,择优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连接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2、把握“鲁担惠农贷”担保的条件、额度和期限。申请贷款担保的主体要符合“七有”条件,即:有建档、有信用、有规模、有经验、有效益、有主业、

有需求。贷款额度方面,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10—200万元之间。对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经营主体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实施农田基础设施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项目,在保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申请人生产周期和现金流情况,贷款担保期限一般为1—3年。对于回收期较长的种植、养殖业,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农业机具购置项目,可适当延长贷款和担保期限。

3、把握贷款成本。综合成本由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组成,其中贷款利率方面,银行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向上浮动幅度一般不超过20%;担保费率方面,担保费率实行差异化确定,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超过1.5%,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超过2%。

(二)明确工作任务

1、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鲁担惠农贷”是上级出台的惠民好政策,是农民致富的好帮手。要通过电视、广播、标语、明白纸等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使“鲁担惠农贷”政策家喻户晓。要让广大经营主体牢固树立“失信寸步难行”的理念,同时也要让广大群众强化“监督失信人员就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信用环境。

2、扎实做好建档立卡工作。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是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工作的基础,也是各级政府加强经营主体服务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市政府要求,在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指导下按时高质量完成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

3、严格程序规范操作。乳山市“鲁担惠农贷”项目担保贷款操作按八个步骤进行:

(1)提出申请。有资金需求的经营主体,到镇(街道)经管站提出担保申请,按要求填写担保申请书、提供担保申请资料。

(2)镇级初审。镇(街道)经管站对担保资料

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3)项目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给省农担公司办事处。

(4)协商立项。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协商立项。

(5)项目尽调。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根据各自程序实地尽调,撰写尽调报告。

(6)项目评审。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分别进行项目评审。

(7)签署合同。对于银担双方共同评审通过的项目,由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申请人分别签署合同。

(8)银行放款。合作银行按规定程序放款。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市政府成立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负责“鲁担惠农贷”农业信贷担保的总体协调和督导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全市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市直有关部门、驻乳有关单位要与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各镇(街道)要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镇(街道)“鲁担惠农贷”工作,并建立“工作到村、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各村委员会主任作为调查摸底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程序张榜公示、准确上报,各镇镇长(街道办主任)要按照相关要求签字把关,严格审核经营主体的诚信情况,严控经营主体的道德风险。镇(街道)经管站要加挂省农担工作站牌子,配合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做好本辖区内经营主体的建档立卡、项目尽调、保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省农担公司、市财政和金融机构按照6:2:2的比例实行风险分担。我市财政安排1000万元建立风险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分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同时,市财政将安排资金给予贷款基准

利率及担保费 50% 的补助,具体奖补办法由市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

(三)严格监督考核。市政府将严格按照《乳山市“鲁担惠农贷”考评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对各镇(街道)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镇(街道)百分考核;根据支持力度和工作业绩,对合作银行予以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把关不严,群众反映不满的,市委、市政府将严肃问责。

(四)严肃工作纪律。“鲁担惠农贷”是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协同推进农业发展的一项惠农工程,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既不能因为担心风险而少开展信贷业务,也不能盲目追求规模而无视风险,要尽职尽责、尽力而为,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把这项惠农实事落到实处。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供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现将《乳山市农村供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农村供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农村供暖工作,提高农村居民供暖水平,改善城乡用能结构和人居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地区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6〕208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字〔2017〕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农村冬季清洁供暖覆盖率为目标,把实施农村温暖工程作为提升农民生活水平、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抓手,统筹规划、因地制宜,依靠科技进步,加大资金投入,创新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农村供暖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和投入农村供暖的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和能源模式创新。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学选择供暖设备和供应厂商。充分尊重用户主体意愿,自愿选择合适

的技术路径和替代设备,激发农村供暖市场内生动力,实现农村供暖零污染、零排放,有市场、有活力,让人民群众得实惠。

(二)群众自愿、量力而行。农村供暖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必须尊重群众意愿,让群众在充分了解农村供暖意义、成本和方式等的基础上,自主决定是否实施供暖;根据资金筹措能力,量力而行,合理确定目标任务,科学编制农村供暖规划和实施方案,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三)试点先行、稳步推进。按照由点及面的工作思路推进农村供暖工作。通过试点示范,优先选择镇驻地村、社区、公共场所等进行试点,并计划先从全市选取三个村进行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完善农村供暖设施标准规范和市场运行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全市农村供暖工作。

(四)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结合居民采暖习惯、用能需求、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采取集中和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分类确定农村供暖工艺布局,将接入城市集中供暖管网供暖、小型集中供暖、以户为单位分散供暖等方式有机结合,实现农村供暖多元化发展。

(五)统筹兼顾、绿色环保。结合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大气污染防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积极推广选用生态环保、经济适用、安全可靠、维护简便的供暖技术和设备。

三、目标任务

综合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水平,总结农村供暖试点经验,积极探索和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消费方式,推进农村供暖能源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切实提高农村供暖覆盖率,全面提升农村供暖污染治理水平,完善农村供暖体制机制,保障农村冬季供暖。

到2018年底,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卫生室、养老院、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和新型社区实现冬季清洁供暖,并完成农村供暖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农村供暖的技术支持政策、质量标准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到2020年底,全市70%以上的村庄实现冬季清洁供暖。

四、重点工作

(一)科学确定农村供暖技术路线。

根据《威海市农村供暖技术导则》等技术指导文件,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科学确定农村供暖的技术路线。优先考虑热力管网集中供热的供暖模式,积极推进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向镇村延伸,靠近城市周边的镇村(夏村镇、乳山口镇、海阳所镇、白沙滩镇等)及农村新型社区,可优先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管网供暖。对于热力管网无法覆盖的镇村,因地制宜,推广以太阳能、电能、空气能、地热能、清洁煤炭及生物质能等为主要供暖能源的供暖模式,其中,靠近工业园区的镇村及农村新型社区,可优先利用周边工业企业生产余热(废)热供暖。在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卫生室、养老院、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农村新型社区等人员居住相对密集地区,推广生物质燃烧锅炉等能效比较高、生态环保的小型集中供暖方式。一般村宜以户为单位,优先选用超导热电热器、新型气化无烟炉、碳晶电热板等分散取暖方式。有条件的村,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选择天然气供暖模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村供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首个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编制农村供暖实施方案。各镇(办事处)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造总量、时间进度、年度计划、政策措施、供暖方式等内容,于2018年1月底前报市住建局备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镇(办事处))

(三)深入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贯彻落实洁净型煤质量标准,依法加强煤炭市场监管,杜绝劣质燃煤销售,严格控制不符合标准散煤直接进入流通、使用环节,从源头上控制农村住户使用劣质燃煤。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炉具,明确燃煤、炉具和取暖设备等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加强“煤改清洁能源”技术多样性研究,加大创新力度,开发农村适用的技术和设备,重点在农村实施优质燃煤替代、优质燃煤炉具更换、农村取暖煤改电、煤改气工程,着力改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综合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卫计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各镇(办事处))

(四)提升农村建筑节能标准。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型社区和美丽乡村建设中,要统筹安排建筑与取暖设施建设,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要按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推广外墙屋顶保温和隔热断桥中空玻璃门窗等新型墙材,改善冬季保温效果。新建农房的建筑形体和平立面要充分考虑气候条件,通过建设户外连廊等方式,最大程度增强农房保温功能。推广农房和太阳能一体化设计和施工,通过建造被动式太阳房、太阳能采暖系统等方式充分利用太阳能。结合农民生活习惯,推广使用节能灶连炕。对已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房屋,实施建筑保温节能改造,降低建筑物热损耗,改善保温节能效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委农工部、教育局、民政局、卫计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办事处))

(五)确保农村供暖安全。加强常态化管理,对火炕、新型节能环保炉具、燃气机组、户式燃气炉、燃煤气化炉、户用空气源热泵、蓄热式电暖气、电热膜、碳晶板等采暖设施设备经常检修。加强有关一氧化碳中毒、防火防灾等相关知识、预防措施及急救方法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

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集中用电取暖村的负荷预测,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签订安全用电责任书,加强供暖用电安全知识宣传,增强群众安全用电意识,营造安全用电环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卫计局、供电公司,各镇(办事处))

(六)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纳入供暖改造计划的公共场所和村庄要确定供暖管理员,负责日常供暖设施的检查管护。有关专业管理部门及相关生产安装企业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管理员进行集中培训,并采取现场讲解、市级操作等形式,使广大居民掌握供暖设备正常使用方法,消除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经信局、环保局、供电公司,各镇(办事处))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供暖实施方案。根据试点供暖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各镇(办事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在充分摸排、深入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2018—2020年农村供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改造总量、时间进度、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工作要求、主推供暖方式等内容,指导供暖工作有效开展。

(二)全面摸底建立台账。积极学习研究其他地区供暖经验,确定利于推广的供暖方式,按照群众自愿的原则,组织镇村对辖区内所有村庄逐户进行调查摸底,落实参加农村供暖计划的名单及选择的供暖方式,建立台账,并对所有纳入改造计划的农户进行编号,后续工作中坚持“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及时更新台账。

(三)编制农村供暖规划。聘请专业设计队伍编制农村供暖专项规划,覆盖全市所有农村。针对各镇辖区内农村供暖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根据人口数量、产业布局、镇村体系布局、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布局、资源能源承载能力等因素,结合热电联产发展、天然气利用以及太阳能、空气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合理确定农村供暖用能结构、供暖模式、热源位置、规模和负荷等内容,明确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型社区和普通农村供暖建设规模和时序,提出推进农村供暖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供暖工作有

规可循。

(四)整体推进农村供暖。2018—2020年,在深入评估试点效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全市农村供暖工作。严格按照乳山市农村供暖实施方案和农村供暖规划要求,逐步形成资金、技术和人才聚集、标准规范体系完备、市场监管有力、健康发展的农村供暖市场。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等方式,按程序选择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供货厂家和有资质的监理公司,严把质量安全关,对设备安装调试进行全程监理,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并做好项目统计工作,确保产品安全、施工安全。

(五)及时组织检查验收。供暖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后,住建部门要会同其他部门对公共场所和村庄逐户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检查供暖设施类型、型号、数量情况和安装到位情况,逐户建档立卡,形成农村供暖档案。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市农村供暖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协调推进力度,确保农村供暖工作顺利进行,成立乳山市农村供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密切协作、长期高效的原则,深入贯彻各级关于农村供暖工作政策,发挥组织、协调和服务作用,定期研究农村供暖工作,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研究推进办法和措施。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责任制,把农村供暖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明确责任,密切配合,抓好落实,根据职责加强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有序推进全市农村供暖工作。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镇(办事处)是农村供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强化管理和监督,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严格有关标准和程序,建立“用户申报、村镇审核、审计跟踪、安全监理”的全程监管体系,确保资金安全和政策实效。要建立干部包村包户的工作机制,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建立完善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情况下农村住户的取暖需求。要把农村供暖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将其与农村散煤治理工作结合

起来,积极推广清洁、绿色、环保的供暖方式。

(三)建立多元投资机制。市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专项资金奖补政策,根据各镇(办事处)计划安排、工作开展及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资金扶持。各镇(办事处)要将农村供暖与棚户区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绿色农房等工作有机结合,在项目建设时同步配套供暖设施。要加强对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做好投资运营成本核算分析,进一步完善运营模式,降低建设及运营成本。要放开农村供暖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农村供暖领域,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解决项目融资问题。

(四)狠抓工作落实。严格督导考核,把农村供暖工作纳入目标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建立督查、考核、通报制度,充分发挥综合考核和奖惩机制的导向、评价、激励、约束作用,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

(五)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农村清洁供暖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空气质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宣传各种采暖路径的技术经济特点、适用条件及有关推广政策措施,普及新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能源消费方式,及时开展示范成果展示,推广复制成功经验,提高公众对农村供暖工作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乳山市农村供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附件:

乳山市农村供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组长:许鹏(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宫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人防办主任)

成员:刘建华(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农工部部长、扶贫办主任)

迟诚勇(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庆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宋校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委员)

李彦(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平(市公安局副政委)

高鲲鹏(市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秦利强(市财政局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主任)

尹宁(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高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镇村建设监督管理中心主任)

宋协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蒋德强(市农业局副局长)

孙双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委委员)

李玉杰(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辉(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焉保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倪哲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姜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姜黎明(国网乳山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庆(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斌(夏村镇镇长)

姜宇航(乳山口镇镇长)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高胜欣(白沙滩镇镇长)

刘坚强(大孤山镇镇长)

于海洋(徐家镇镇长)

宫晓波(南黄镇镇长)

马成(冯家镇镇长)

于晓杰(下初镇镇长)

孙福斌(午极镇镇长)

宋文强(崖子镇镇长)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冯希勇（育黎镇镇长）

刘冠兰（乳山寨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供暖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农村供暖试点和验收、年度任务目标考核和验收，牵头编制《威海市农村供暖技术导则》，做好对农村供暖的技术指导。

市委农工部：负责将农村供暖纳入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农村供暖纳入乡村文明行动。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做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规划》的落实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支持农村炉具等供暖设备生产企业加快发展和技术升级，配合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农村供暖设施改造和建设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农村供暖推进过程中消防安全的监督指导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农村养老院、幸福院等供暖设施改造和建设任务。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主管部门对农村供暖工作给予奖补。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农村供暖相关项目落地的用地政策指导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指导农村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工作。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指导农村卫生室供暖设施改造和建设任务。

市审计局：负责农村供暖工作过程中资金审计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结合部门职能和大气污染防治做好配合工作，逐步推进淘汰城乡分散燃煤锅炉，指导各区市做好空气质量改善情

况的分析和评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加强煤炭市场监管，杜绝劣质燃煤销售，加大查处打击力度，严格控制不符合标准散煤直接进入流通、使用环节；负责组织对生产环节炉具和采暖器具质量进行监督抽查，保障产品质量。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市城乡规划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村供暖过程中的村镇规划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做好项目申报、投资、施工等工作；负责按照国家农村电网改造“十三五”发展规划既定目标任务，继续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实施我市农网提升改造工程，对未完成改造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程进度，提升供电能力，对开展采暖“煤改电”的地区要优先予以保证，对已完成农网改造但尚不能满足采暖“煤改电”容量需求的部分，要继续做好配套设施的增能扩容、填平补齐工作，容量不够的变压器要尽快改造或更换。

各镇（办事处）：作为农村清洁取暖工作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清洁供暖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各项工作；负责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制，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宣传推广，对清洁供暖实施长效管护。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乳政办发〔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乳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6年9月19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

《乳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乳政办发〔2016〕30号)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组织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工作组
- 3 运行机制
 - 3.1 预警与预防
 - 3.2 应急响应
 - 3.3 信息报送
 - 3.4 总结评估
 - 3.5 信息公开
- 4 应急保障
 - 4.1 经费保障
 - 4.2 物资保障
 - 4.3 预报能力保障
 - 4.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4.5 医疗卫生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宣教培训
 - 5.3 考核奖惩
- 6 附则
 - 6.1 预案修订
 - 6.2 预案解释
 - 6.3 发布实施

6.4 预案备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机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更好地维护生产生活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3〕504号)、《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86号)、《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号)、《山东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鲁政办字〔2017〕54号)、《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鲁政办字〔2017〕150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乳山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沙尘暴天气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不适用本预案。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主要包括总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6部分,明确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时各部门的职责、应急措

施等。

本预案体系包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列入限产、停产范围的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加强应急;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机构

2.1.1 指挥机构组成

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行政执法局、交通局、卫计局、环保局、气象局、公路局,乳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以及各镇区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实施和终止,组织协调信息公开等;研究解决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完成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市发改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配合市经信局等部门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市经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市教育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

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市公安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限行执行情况；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市财政局：为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市住建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各施工工地（含拆迁）、混凝土搅拌站、渣土运输作业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控制措施；协调堆场覆盖防尘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和城市主干道洒水保洁措施；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市行政执法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等专项执法检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市交通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市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工作。

(11)市环保局：负责联合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配合市经信局等部门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市公安局等部门监督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市气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全市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市环保局组织开展全市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3)市公路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国省干线保洁和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4)乳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保障通信畅通，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居民通告大气重污染应急信息。

(15)乳山供电公司：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产、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停限电措施；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6)各镇区：制定和完善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操作方案）；负责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作为市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预案演练、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组

(1)预报预警组。由市环保局、气象局组成，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确定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2)应急处置组。由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

(3)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气象局，乳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4)医疗防护组。由市卫计局、教育局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和监督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与预防

3.1.1 应急预防

(1) 冬季采暖期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环保、经信、公安、住建、交通、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堆场扬尘、城市建筑扬尘、拆迁工地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机动车限行、车用燃油品质保障等工作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鼓励企业将设备检修、维护时间安排在冬季采暖期。

(2)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根据本区域污染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 社会敏感度，列出限产、停产企业和停工工地名单及应急响应优先次序，并与相关单位签订 应急责任承诺书，制定机动车临时限行方案； 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负责编制重污染天气 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并报环保部门审核、 备案。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配套制定落实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 公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 应急预案演练。

3.1.2 监测与预报 监测。市环保局、气象 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 测，充分利用大气污染大数据，做好数据收集 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 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预报。市 环保局、气象局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 件变化特征，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对 未来 2 至 3 天空气质量及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并根据威海市环保局、气象局会商和预测结 果，达到预警等级时，报告市指挥部，提出 预警发布建议，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应当增 加监测预报频率。

3.1.3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 量指数(AQI)指标，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 时(可以跨自然日)均指计算。

(1) 蓝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且 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 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 别预警条件。

(3)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 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 均值 >300 ，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4)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 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 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 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3.1.4 预警发布

市环保局、气象局负责联合开展辖区内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经预测，辖区 内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由市环保局、气 象局及时组织会商，必要时与威海市环 境信息与监控中心会商，会商结果报市 指挥部统一确认发布预警信息。当预测 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 市指挥部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 信息。当监测 AQI 达到重度及以上污 染级别，并预测未来 12 小时内空气质 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市指挥部应根 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 预警。预警发布由市指挥部报请市 应急委同意后，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 发，预警信息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 作小组备案。

3.1.5 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 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预警解除。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 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 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解 除预警信息。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 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 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 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 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要及时采取 升级措施。

3.2 应急响应

3.2.1 IV 级响应

3.2.1.1 启动条件：当发布蓝色预警时， 同时启动 IV 级响应。

3.2.1.2 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评估,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同意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公告。

3.2.1.3 响应措施:Ⅳ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全社会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5%以上,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严格控制污染工序的生产和排放;水泥行业粉磨站停产;VOCs行业喷涂烤漆工序停产;橡胶行业通过限产、强化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物料品质等达到减排10%的要求。

②城市建成区内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散装建筑材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③非冰冻期,当空气相对湿度低于70%时,城市主干道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1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④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2次。

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2.2 Ⅲ级响应

3.2.2.1 启动条件: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同时启动Ⅲ级响应。

3.2.2.2 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评估,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建议。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同意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公告。

3.2.2.3 响应措施: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应当是在执行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全社会SO₂、NO_x、PM和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10%以上,可内部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20%。

①橡胶、铸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限产、强化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物料品质等达到减排20%的要求;印刷、化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限产、强化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物料品质等达到减排10%的要求。

②城市建成区内工程运输车禁行,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

③非冰冻期,当空气相对湿度低于70%时,城市主干道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2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④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⑤停止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等施工环节。

3.2.3 Ⅱ级响应

3.2.3.1 启动条件: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同时启动Ⅱ级响应。

3.2.3.2 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评估,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同意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公告。

3.2.3.3 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

教育主管部门指导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实行弹性上下学；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全社会 SO₂、NO_x 和 PM 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 20% 以上，VOCs 减排比例达到 15% 以上，可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40%。

① 橡胶、铸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限产、强化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物料品质等达到减排 30% 的要求；印刷、化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限产、强化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物料品质等达到减排 20% 的要求。

② 城市建成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载货汽车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

③ 非冰冻期，当空气相对湿度低于 70% 时，城市主干道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 3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④ 施工工地停止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和工程车作业。

⑤ 港口散装货物暂停装卸。

3.2.4 I 级响应措施

3.2.4.1 启动条件：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同时启动 I 级响应。

3.2.4.2 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评估，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动用全市力量进行处置；由市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公告。

3.2.4.3 响应措施：I 级应急响应措施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

教育主管部门指导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

园等实行临时停课。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结合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全社会 SO₂、NO_x 和 PM 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 30% 以上，VOCs 减排比例达到 20% 以上，可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60%。

① 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需确保生产安全的企业可以核定的最大生产负荷生产之外，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应切实落实应急减排限产要求；橡胶、铸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限产、强化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物料品质等达到减排 30% 的要求；印刷、化工、金属制品、设备制造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限产、强化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物料品质等达到减排 20% 的要求。

② 城市建成区内禁行所有载货柴油车。

③ 非冰冻期，当空气相对湿度低于 70% 时，城市主干道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 4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④ 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3.2.5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3.3 信息报送

预警信息发布 4 小时内，市环保、经信、住建等部门将本次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限产、停产企业和停工工地名单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响应期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于每日 15 时前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于当日 17 时前报市指挥部。

3.4 总结评估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在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对重污

染天气应急状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市指挥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市指挥部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措施,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3.5 信息公开

3.5.1 应急预案发布

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预案清单进行调整的,在每年8月份之前公布最新的应急预案、相关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和减排环节等。

3.5.2 预警信息公开

(1)公开的内容

预警期间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2)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3)公开的组织

市指挥部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公开的时间

在重污染应急启动期间,应适时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通过各种媒体平台不断进行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经费保障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

以及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4.2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4.3 预报能力保障

重点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备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

4.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4.5 医疗卫生保障

组织医疗卫生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疾病突发患者的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物资等及时到位。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在每年的冬季采暖期之前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5.2.1 宣传教育

宣传部门负责预警条件下应急宣传,组织相关单位及媒体依据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的信息发布,全面宣传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

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5.2.2 应急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5.3 责任追究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加大对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对违纪违规、失职渎职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修订

根据国家、省和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部署、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调整以及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6.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4 预案备案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分别修订各自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并于本预案印发之日起 20 日内，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附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行动细则

附件：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行动细则

市指挥部办公室行动细则

一、重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主 任：市环保局局长。

副主任：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行政执法局、交通局、卫计局、环保局、气象局、公路局、各镇区，乳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1. 当预测可能出现Ⅱ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负责预警发布和解除的报批，并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下达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

2. 组织预警预报组每日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

3. 协调信息公开和宣传组及时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4. 协调应急处置组开展应急工作。

5.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完善各级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

6.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各部门应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7.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每天调度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8.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状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

二、较大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主 任：市环保局局长。

副主任：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行政执法局、交通局、卫计局、环保局、气象局、公路局、各镇区，乳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1. 当预测可能出现Ⅲ级重污染天气时，负责预警发布和解除的报批，并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下达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

2. 组织预警预报组每日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

3. 协调信息公开和宣传组及时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4. 协调应急处置组开展应急工作。

5.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完善各级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

6.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各部门应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7.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每天调度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8.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状况进行总结、评估。

三、一般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根据市指挥部命令,参照较大重污染天气
应急行动,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预报预警组行动细则

一、重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应急行动,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市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市环保局、气象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环保局和气象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二)行动细则

1.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并根据威海市环保局、气象局会商和预测结果,确定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提出发布Ⅱ级及以上预警建议,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2.负责制定和执行重污染天气监测工作预案。

3.应急响应期间视情况加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

二、较大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市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市环保局、气象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环保局和气象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二)行动细则

1.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并根据威海市环保局、气象局会商和预测结果,确定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提出发布Ⅲ级预警建议,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2.负责制定和执行重污染天气监测工作预案。

3.应急响应期间视情况加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

三、一般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根据市指挥部命令,参照较大重污染天气

应急处置组行动细则

一、重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市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1. 启动Ⅰ级响应后，应当在执行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各相关部门迅速落实Ⅰ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对区域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2) 市发改、经信、环保和乳山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结合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落实应急减排停限产要求，组织落实橡胶、铸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减排30%和印刷、化工、金属制品、设备制造企业减排20%的要求。

(3)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落实城市建成区内禁行所有载货柴油车的要求。

(4) 市住建局、公路局负责在城市主干道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4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2. 启动Ⅱ级响应后，应当在执行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相关部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对区域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2) 市发改、经信、环保、乳山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结合职责分工，负责组织落实橡胶、铸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减排30%和印刷、化工企业减排20%的要求。

(3)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建成区内

以柴油为燃料的载货汽车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

(4) 市住建局、公路局负责在城市主干道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3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停止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和工程车作业。

(5)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港口散装货物暂停装卸的措施；组织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二、较大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市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由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启动Ⅲ级响应后，应当在执行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各相关部门迅速落实Ⅲ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组织对区域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2. 市发改、经信、环保、乳山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结合职责分工，负责组织落实橡胶、铸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减排20%和印刷、化工企业减排10%的要求。

3. 市公安、住建、公路、行政执法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建成区内工程运输车禁行，非道路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等措施。

4. 市住建局、公路局负责组织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停止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等施工环节。

三、一般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组长：市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

(二)行动细则

启动Ⅳ级响应后：

1.各相关部门迅速落实Ⅳ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对区域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2.市发改、经信、环保、乳山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结合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严格控制污染工序的生产和排放,落实水泥行业粉磨站停产、VOCs行业喷涂烤漆工序停产、橡胶行业减排10%等要求。

3.市公安、住建、公路、行政执法等部门负责落实城市建成区内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散装建筑材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等要求。

4.市住建局、公路局负责在城市主干道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1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2次。

5.市公安局组织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行动。

6.市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履职情况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7.应急响应结束2日内,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行动细则

一、重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副组长：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市环保局、气象局，乳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1. 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在2小时内组织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通信公司通过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网络、电视、广播、公益显示屏和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显示屏等方式开展重污染天气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

2.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等形式，进行新闻宣传、跟踪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3.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较大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副组长：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市环保局、气象局，乳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在2小时内组织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通信公司通过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网络、电视、广播、公益显示屏和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显示屏等方式开展重污染天气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

工作进展情况等。

三、一般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根据市指挥部命令，参照较大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医疗防护组行动细则

一、重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市卫计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卫计局、教育局相关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1.市卫计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包括增加医护人员出诊人数、提前储备必须及专项应急物资等。

2.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监督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包括停止户外活动和体育课,执行弹性上下学,临时停课等。

二、较大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市卫计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卫计局、教育局相关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1.市卫计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包括增加医护人员出诊人数、提前储备必须及专项应急物资等。

2.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三、一般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市卫计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卫计局、教育局相关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1.市卫计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包括增加医护人员出诊人数、提前储备必须及专项应急物资等。

2.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配合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关于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配合联动机

(此件公开发布)

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

关于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配合联动机制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理顺职能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关系,明确责任边界,建立健全顺畅高效的衔接配合机制,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5〕54号)、《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乳办发〔2017〕3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原则

按照行政处罚权(即执法权)相对集中的原则,使管理权与处罚权相分离,防止以罚代管,变多头执法为集中执法,实现原行政职能的政策制定、行政审批、技术检验与行政处罚“四责分担”,形成“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二、工作要求

1.按照“首受负责”的原则,相关职能部门、执法部门及属地镇区在接到投诉举报后,要负责受理调查(也可联合开展)。初步调查后,如需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的,要及时移交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

2.各职能部门作为某领域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先通过纠错、改正等行政管理手段解决在萌芽状态,对需要立案查处的个案问题,及时移交执法部门处置;对整体问题,牵头制定整治方案,联合执法部门共同推进。

职能部门在向执法部门移交案件时,应同时移交相关数据、图片、违法事实、当事人身份等证据材料,并在需要时联合进行处置。

3.各职能部门对相关审批以及通过现场会、调度会确定的事项应第一时间函告执法部门,函告事项应载明具体信息。对批准的事项,因职能部门未及时函告执法部门、且在执法巡查时因当事人未及时向执法人员提供批准文件而导致行政处罚不当,职能部门负完全责任。

4.对正在查处的案件,执法部门函告职能部门后,职能部门应对违法当事人在相关行政

许可方面予以惩戒,对涉案的事项结案前不得予以通过审批。执法部门在查处案件时,需要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相应备案资料、技术鉴定、处置参考意见等资料的,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

5.执法部门对职能部门移交的案件,应第一时间予以调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执法部门立案后,应及时告知职能部门案件进展情况,并负责案件完全执行到位。

三、保障措施

1.为加强执法联动,及时解决在综合执法工作中出现的衔接问题,市政府建立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总召集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及时启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复杂问题。联席会议议题由召集人或成员单位提出,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并抓好会议事项落实。

2.各职能部门和执法部门应对照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实现无缝隙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负责”,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予以追责。凡是行政管理不到位、日常监管不到位、牵头整治不到位、违法违规案件发现不及时,追究职能部门责任;凡是对职能部门按规定程序移交的案件受理不到位、履行程序不到位、案件执行不到位的,追究执法部门责任。

附件: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许鹏(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许玉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宋日(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陈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宫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隋岩波(市水利局局长)

冯夕勇(市农业局局长)

李树谦(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马长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于吉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于荣恺(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局长)

刘杰(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宋福臣(市旅游局局长)

宫在敏(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宋清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闫丰君(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许玉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29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17〕7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威海市政府关于提高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以“食安乳山”建设为统领,坚持严字当头,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助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食品安全水平、产业发展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准要求相适应,将乳山建设成为全省乃至全国食品最安全区域之一,打响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城市品牌。

(一)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力争达到

85%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水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98%以上;食用畜产品抽检合格率99%以上;兽药、饲料产品抽检合格率98%以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农业局、海渔局、畜牧局、市场监管局)

(二)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农药经营店标准化经营基本达到100%。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85%以上。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海渔局、畜牧局)

(三)规模以上重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建立快速检验室,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落实率均达到100%;大中型商超重点食用农产品基地直采率达到75%以上;农村地区基本消除“五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生产许可、无食品标签)食品。(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

(四)学校食堂量化分级B级(良好)以上并实施“五常法”管理达到100%,季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餐饮单位达98%以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100%，大中型餐饮单位实施“清洁厨房”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

（五）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以下简称“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各镇区，市食药监局、综合执法局）

（六）“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80%以上，新认证与登记“三品一标”产品50个。创建6处省级现代渔业示范园区、7处省级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8家食品生产示范企业、50家流通示范单位、100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食药监局）

（七）创建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市。扎实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市创建工作，坚持示范创建与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相结合，探索建立符合我市监管实际、富有监管成效的新举措、新机制、新模式，以持续巩固创建成果。（责任单位：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镇区）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水平。将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全面落实乳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打造追溯监管平台，提升源头追溯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环保局、畜牧局）

（二）提升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推行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鼓励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采用先进管理方式，实施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强化风险管理，实行一市一清单、一企一清单“两清单”制度，加大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力度。推行食品小作坊园区化集中管理。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切实降低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发生率。（责任单位：市

食药监局）

（三）提升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水平。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实施“四个一”建设（完善一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一个快检室、配备一块信息公示屏、建立一本经营业户动态档案）。深入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行动。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严格准入标准，以高风险品种为切入点，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市场销售凭证“双证”制度，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商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畜牧局）

（四）提升大中型商超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质量安全公开评价，推动“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推行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推进品牌食用农产品、出口企业同线、同标、同质“三同”食品进超市。推行放心肉菜、品牌食品信息公示制度。全面推动大中型商超食品现场制售场所硬件改造，规范制售行为。（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

（五）提升进口食品质量管理水平。推进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深入开展酒类、食用植物油、肉类等重点进口食品专项治理。加强进口食品追溯管理。严厉打击进口食品非法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公安局）

（六）提升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严格实施生产许可，通过监督检查、监督抽查、专项整治，排查和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严厉查处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强化“食品级”标识管理，规范产品标识及使用说明。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定期公布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餐具、饮具抽检结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计局）

（七）提升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机制，建立完善收集体系，推广无害化处理技术。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等环境污染防

治及其监督管理,定期开展集中综合整治,查处油烟污染等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规划局、畜牧局、综合执法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

(八)提升产业规划管理水平。组织实施食品加工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打造乳山市农副产品知名品牌聚集区。结合城市改造、社区商业建设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居民社区、办公集聚区、商圈、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景区(点)和交通场所等重点场所的食品经营规划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规划局、商务局、食药监局)(九)提升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水平。以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创新电子商务与食品产业的集成应用模式,引导支持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好当家乳山荣佳有限公司、乳山好兄弟食品有限公司等食品加工企业通过网上商城、网店、微店等方式多渠道开发网上营销市场,推动食品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推进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支持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中央厨房,实现原料统一加工、集中配送。大力发展早餐、快餐、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形式。推动地方老字号食品传承升级,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商务局、食药监局)

四、重点工作

(一)深入开展农业投入品管控行动。贯彻落实《农药管理条例》,严禁 67 种高毒高风险农药经营、使用。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落实农兽药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农资打假、高毒高风险农兽药大整顿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坑农害农行为。积极探索推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治理、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滥用抗生素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海渔局、林业局、畜牧局)

(二)深入开展标准化基地建设行动。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和绿色导向,大力推广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准化生产,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开展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原良种场等基地建设和“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加快建设一批以“三品一标”为基础的安全优质农林渔牧生产示范基地。充分发挥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的示范、引领与带动作用,扩大全市“三品一标”产品产地认定比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畜牧局)

(三)深入开展农产品产地净化行动。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力度。实施地膜回收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加快建设一批废旧地膜加工点与回收点,积极引导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加强再利用技术创新,研究开发和引进推广利用废旧农膜再生加工技术,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四)深入开展“清洁厨房”行动。大力推行“明厨亮灶”工程,将养老机构、机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的食堂纳入实施范围,不断扩大覆盖面。到 2018 年年底,量化分级 A 级餐饮单位全部实施“明厨亮灶”。深入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量化分级 B 级以上餐饮单位比率到 2020 年提高到 60% 以上,其中,中型以上餐饮单位全部达到量化分级 B 级以上;鼓励实施“五常法”“4D”管理等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推行色标管理,鼓励开展白手套、白毛巾、白口罩“三白”行动,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总工会)(五)深入开展校园绿色餐饮行动。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月度自查和监管部门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等学校食堂(含幼儿园)“四查”制度。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控制,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鼓励专业公司参与学校食堂管理。开展“品牌食品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科学合理膳食习惯。定期开展学校食堂开放日活动,组织家长评议。实施学生小饭桌动态登记公示和星级管理,逐步推行“微管理”,方便学生家长选择和监督。(责任单

位:市教育局、食药监局)

(六)深入开展窗口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将食品安全纳入A级旅游景区、交通场所综合治理范围。严格许可审查,强化日常检查,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应急处置,着力提升景区及其周边和铁路、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安全管理。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将养老机构食堂的质量安全列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学校(含幼儿园)、医院和养老机构的营养健康指导。(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旅游局、交通局、住建局、民政局、卫计局)

(七)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行线上线下线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主动收集网上负面评论,提高监管靶向性。监督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制度。重点加强网络订餐监管,严格落实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具有实体店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送餐人员保持个人卫生并持有健康证明,送餐容器无毒、清洁,符合卫生标准。(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商务局)

(八)深入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加强对“三小”登记、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推进“三小”综合治理。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原料公示、加工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要求,落实正面与负面清单,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责任单位:各镇区,市食药监局、综合执法局)

(九)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以农村群众日常消费食品、儿童食品以及民俗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为重点,针对销售标签标识不规范、超保质期、商标侵权和假冒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将农村集市、庙会等临时性集中消费场所及农村聚餐、“农家乐”等

纳入管理范围。加强对农村食品供货商的监管,严格食品经营许可。严厉打击销售“五无”食品行为。(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市场监管局)

(十)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屡打不止、屡禁不绝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品种和重要时段,持续开展系列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使用来源不明食品原料、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私屠滥宰、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加工制作食品,以及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掺杂使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购买使用“地沟油”等违法行为。健全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责任单位:市食安委成员单位)

(十一)深入开展品牌创建行动。以“安全、健康、口碑”为核心,“点线面”结合、立体化推进“食安乳山”品牌建设和“乳山牡蛎百‘蛎’挑一”“乳山绿茶养生精华”“乳山大姜福寿妙方”公用品牌建设,全产业链培育放心品牌。巩固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通过持续创建和培育,带动更多企业积极争创品牌,形成品牌集聚效应。围绕提升餐饮质量安全和信誉,大力推广名店、名厨、名菜,积极培育地方餐饮品牌,宣传品牌文化,树立品牌形象,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保护和传承餐饮老字号。(责任单位:市食安委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作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重大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政同责,实行食品安全工作政府负总责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市直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创新监管方式,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形成协同推进的整体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各镇区)

(二)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财政投入,统筹食品安全等相关资金,保障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顺利实施。落实有岗位、有职责、有人员、有手段“四有”要求,加强食品

安全检验检测、智慧监管、应急处置和基层监管能力等建设。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食药监局，各镇区）

（三）加强制度保障。鼓励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引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着力实现上下游食品安全可查询可控制可追究。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市卫计局、农业局、海渔局、林业局、畜牧局、食药监局）

（四）加强社会共治。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营养消费知识，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息，曝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规范自律和引导作用。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食安委成员单位）

（五）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健全督导检查与考评机制，加大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督查考评力度。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问题不解决、敷衍塞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食安办、人社局，各镇区）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
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快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不断改善优化生态环境,根据《威海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威政办发〔2018〕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工作原则,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优化产业布局,配建处理设施,培育处理主体,推广适用模式,加强科技支撑,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到2018年年底,粪污处理利用模式基本建立,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4%

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80%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到2019年,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82%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20年,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6%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8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到2025年,畜禽粪污基本全量处理利用,农牧循环格局基本形成。

二、工作重点

(一)强化畜禽养殖技术支撑。深化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全面推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标准化建设。在源头减量上,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技术模式,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上,推广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在末端

利用上,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集中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全量收集还田、水肥(有机肥)一体化、基质化、能源化、清洁回用等技术模式,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畜牧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集成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开发利用安全、高效、环保的新型饲料产品和微生物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减少重金属污染和异味排放。强化技术培训,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局、畜牧局)

(二)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发展规划和环境承载能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方面要求,坚持以地定畜,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和规模。严格落实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三区”划定方案。坚持以种定养、农牧结合,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格局。(牵头单位:市畜牧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环保局)

严格落实养殖业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未执行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市环保局、畜牧局)

(三)推进粪污能源化利用。推动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能源化、规模化、专业化沼气工程建设,支持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化企业生产沼气、生物天然气,促进畜禽粪污能源化。优化沼气工程设施、技术和工艺,引导大规模养殖场在生产、生活中加大沼气利用比例。支持大型粪污能源化利用企业建立粪污收集利用体系,配套与粪污处理规模相匹配的消纳土地,促进沼液就近就地还田利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畜牧

局)

(四)推进粪污肥料化利用。以规模养殖场为主,支持鼓励自行处理粪污,生产销售商品有机肥,或流转土地发展种植,就近消纳。鼓励中小养殖场户建立合作互助处理中心,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完善畜禽粪污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畜禽养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要配备粪污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有机肥生产、运输和施用等设施设备。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市畜牧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环保局)

(五)完善污染监管制度。依托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对规模养殖场养殖及粪污处理利用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赋予统一身份代码,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依照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方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引导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镇区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国家规定,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严格监管。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与认证。(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环保局、畜牧局)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各镇区对本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依法明确有关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整治,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二)加大财税扶持。结合国家、省和威海市

现有政策,启动实施农牧循环建设工程,推进畜禽粪污全量化收集处理,形成农牧结合、生态循环格局。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扩大粪源有机肥使用。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要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对专业畜禽粪污收集处理企业给予补贴。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执行沼气和生物质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在符合天然气成分及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支持生物质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落实粪源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可再生新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经国家审核确定后,按期支付补贴。支持规模化生物质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对生物质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局、环保局、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农机局、畜牧局、供电公司等)

(三)落实用地用电政策。在不违反土地利用政策、“三区”划定有关规定和不超过土地粪污承载能力的情况下,积极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和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搬迁的养殖场户置换用地。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质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加大沼气发电扶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发改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规划局、农业局、物价局、畜牧局)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解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支持政策,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思想认识,加强与

论监督与社会监督。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主要内容、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宣传推广新技术、新模式、好经验、好做法,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畜牧局、环保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食安乳山”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乳政办发〔20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食安乳山”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

“食安乳山”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山东”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35号)、《威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食安威海”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海食安委发〔2017〕1号)要求,为加快我市食品品牌建设,增强“食安乳山”品牌优势,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大力实施品牌强市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以“食安乳山”建设为统领,以“安全、健康、口碑”为核心,聚焦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要业态和关键环节,通过持续培育、整体创建、巩固提升,实现品牌数量持续增加、品牌经济贡献率显著提高、公众消费信心明显增强,努力打造乳山食品安全整体形象,将乳山建设成为全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消费最安全、最放心的地区之一。

(二)推进原则。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创建工

作的核心理念和首要前提,坚持正向引领,强化扶优汰劣,提振消费信心。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企业品牌意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推动,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策供给,大力营造精心培育、用心呵护、放心共享的品牌建设氛围。

坚持严防严控,产管并重。实施源头严控、过程严管、风险严防,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可追溯体系,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全面提升农产品、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坚持质量为本,诚信为本。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夯实产品质量基础。加快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坚持多元参与,社会共治。统筹社会、行业、企业和个人多个层面,更多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

进全社会广泛参与，形成共治共建共享格局。

二、工作目标

坚持“点线面”立体化推进，在持续开展品牌引领行动的基础上，完善创建标准，树立示范标杆，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进行复制推广，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以下简称“双安双创”)成果，实现增点、连线、扩面，打造品牌方阵。到 2020 年，完成以下创建目标：

深化品牌引领行动，不断拓点增量。稳步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新认证与登记“三品一标”产品 50 个，创建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20 个，新增农业标准化基地面积 20 万亩，培育 1 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8 个企业产品品牌；创建省级林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4 处；建成 6 处省级现代渔业园区，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认证水产品养殖面积占全市水产品养殖总面积的 70% 以上；认证无公害畜产品不少于 3 个；继续开展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现代畜牧业示范区、经济林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创建。

“食安山东”食品生产示范企业增长到 8 个。通过 HACCP 或者 ISO22000 认证食品生产企业达到 14 家。创建流通示范单位 50 家，创建餐饮服务示范单位 100 家。

突出分行业分业态创建，实现连点成线。肉制品、食用油、白酒等大宗食品行业创建覆盖率分别高于食品生产环节平均创建水平 10%、20%、50%。大中型商场、连锁超市、大型批发市场等主体业态创建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并推动农贸市场、食品供货商、食品店等业态参与创建，实现各种流通经营业态全覆盖。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良好以上比例达到 100%。

推进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规范化建设。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 and 储备设施。

巩固“双安双创”成果，实现全面提升。保持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领先水平，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努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食品、农产品消费最安全最放

心区域之一。

深入开展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宣传，建立起完整有序的餐厨废弃物收运网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实现区域全覆盖、收集体系全覆盖和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全覆盖。

三、主要措施

(一) 打造品牌示范体系

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生物农药和绿色控害植保技术以及农业废弃物利用技术，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产地环境检测，建立健全监测结果通报制度和质量诚信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认证。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积极发展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发展有机食品，稳步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强“三品一标”优势农产品供给。加快发展高端高质农业、高效特色农业，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生产。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渔业、林业、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深入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活动，打造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着力构建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全面加强原粮质量监管和预测预报。

2. 强化重点行业品牌培育。加快建立品牌创建标准体系，推进品牌创建标准化。完善产销区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标准体系，优化内部管理控制体系，提升标准、认证和质量管理水平。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良好行为规范，强化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加大质量授权人制度实施力度。培育推出一批“食安山东”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鼓励企业研发营养与健康食品，支持发展一批传统特色食品，进一步提升水产加工品、肉制品等重点食品及大宗食品行业产品品质，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的食品生产加工园区和龙头骨干企业。

3. 促进多种业态创新。优化食品产业区域布局，推动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发展。鼓励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发展食品直营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促进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

现代化。鼓励大众餐饮连锁、集体用餐配送和中央厨房发展,提升品牌带动作用 and 主食加工配送能力。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开展“厨房亮化”、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活动,鼓励餐饮服务单位推广“六常法”等先进的管理方法,提升餐饮单位经营管理水平。

4.深入开展“双安双创”工作。扎实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市创建活动,坚持问题导向,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接触最多、感受最深的地方入手,实施精准创建,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积极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探索建立具有地域特色的质量监管和农资监管模式,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成果。

(二)提升品牌基础支撑能力

1.推进食品安全标准建设。鼓励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企业改进质量的内生动力和外在约束。完善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制修订,细化制订一批农民看得懂、用得上、易操作、真管用的简明技术规程。

2.加快追溯体系建设。实行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原产地追溯。试点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推动生产经营者规范开具和使用合格证,进一步扩大农产品产地准出和产品追溯覆盖范围。扩大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覆盖范围,增加节点数量、提高节点密度,逐步将水产品、水果等纳入追溯范围。提档升级地方特色商品(牡蛎)追溯体系,到2018年底保健食品、肉制品、小麦粉、食用植物油、白酒、葡萄酒、茶叶等重点食品的生产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其中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信息化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其他食品类别2019年底前,全部建立起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原料供应环节延伸,实现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

3.提升品牌科技内涵。鼓励食品企业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引导食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开展合作,以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开展技术研发,共建创新平台,鼓励开展与食品安全

有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大对制约行业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

4.加强人才培育。大力引进、培育和壮大一批行业领军人物,引领食品产业发展。组织参与“食安山东·齐鲁名匠”评选活动,每年推出一批在安全质量、工艺技能、创意设计等方面有杰出贡献的先进人物,推动传统技能和文化的传承。

(三)增强品牌运营能力

1.讲好品牌故事。加大知名自主食品品牌宣传力度,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平面、网络等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安排进行公益宣传。发挥展会在搭建平台、品牌宣传、促进贸易等方面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和市场推广活动,进一步促进产业链条的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注重应用新媒体,拓展品牌推广渠道。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作用,联合举办品牌展示会、品鉴会等系列活 动。搞好科普宣传,倡导健康消费,引导公众选择放心品牌。

2.提振消费信心。构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和信用信息系统,完善信用累积、评价、共享及“黑名单”制度,加大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力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及时、准确发布产品质量信息,支持和引导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为消费者提供真实、可信、权威的信息。建立消费者评价机制,提高公众认可度。

3.加强品牌评价与管理。编制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评选认定办法,建立完善品牌农产品评价体系,将最具影响力、最具价值的农产品品牌纳入乳山市农产品知名品牌目录,并推介到山东省农产品知名品牌目录。借助行业协会、科研院校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品牌创建标准和评价体系研究,完善行业品牌评价标准,开展品牌价值评价与发布工作,评选推出“食安乳山”示范品牌和示范单位,加强对示范品牌的后续监管,实施动态管理和跟踪评价,对不能持续达标的单位及时进行淘汰。

(四)强化监管服务保障

1.强化源头严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管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行严格

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将农业投入品纳入信息化可追溯范围。强化产地检验检疫、食用农产品上市前检测,加强农产品收贮运环节监管,严把产地准出关。推进渔业规模化、组织化与标准化进程,保障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家禽屠宰企业的规范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行为,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进一步加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等行为。大力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2.加强过程严管。坚持产管并重,强化过程控制,建立全程监管制度,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不断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全面加强食品抽检监测力度,加强产品信息发布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大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力度,着力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运行监管。

3.实施风险严防。完善食品抽检监测机制,扩大抽检监测覆盖面,提高问题发现率。健全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风险监测、会商、交流、评估,实施分级分类分层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覆盖率达100%。完善应急机制建设,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情事件。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食品品牌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举措,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把“食安乳山”品牌建设纳入重要工作议程,明确部门分工,加强部门合作,确保品牌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市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加强对实施工作的协调指导。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形成推进品牌建设合力。

(二)强化政策资金支持。完善品牌建设配套

制度,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尤其是加大追溯体系、品牌标准建设和宣传推介等方面的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主食品品牌发展。全面落实支持品牌发展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健全考核评估、督导检查机制,将食品品牌建设作为衡量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参考指标。加强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工作,促进全市“鲁担惠农贷”农业信贷担保可持续发展,根据政银担分险机制要求,决定设立“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

为规范和加强风险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鲁担惠农贷”贷款,是指由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承保,由合作银行向市内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支付政府分担

的“鲁担惠农贷”相关代偿,实行“委托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对于省农担公司已经支付的“鲁担惠农贷”代偿,按照25%的比例给予补偿。

第二章 风险基金的筹集

第四条 风险基金的来源包括: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农业专项风险补偿资金、财政专项融资增信资金,以及代偿后从已实现的追偿收入中政府按比例分得的收入。

第五条 市财政安排1000万元建立风险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分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

第六条 风险基金年末结余滚存下年度使用。

第三章 风险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按照风险基金委托管理要求,市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择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风险基金委托管理机构(简称“托管机构”)。市财政局、省农担公司根据本办法与托管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托管账户应在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开设。风险基金所有权归属于市政府。

第八条 托管机构参与风险基金的支付管理,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农担公司共同授权,不得动用基金,也不得将基金用于质押、清偿自身债务等与“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无关的支出活动。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托管机构可在开户行进行保本理财或转定期存款,风险基金孳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市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业务经费。保本理财或定期存款规模不超过风险基金余额的80%。

第十条 托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确保受托管理的基金安全。因管理不善或自身法律风险造成风险基金损失的,托管机构应使用自有资金全额赔偿。

第四章 风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省农担公司在“鲁担惠农贷”贷款出险并向合作银行支付代偿资金后,应填制《“鲁担惠农贷”补偿资金拨款单》(以下简称“拨款单”),并附银行出具的代偿通知书复印件、代偿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签署收到回执。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0个工作日内

内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在《拨款单》上签署意见。逾期未能办理的,省农担公司视作无意见,凭《拨款单》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回执》,通知托管机构支付资金。托管机构应无条件办理支付手续,在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省农担公司指定账户。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市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协调,协助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开展追偿。追偿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市政府所得部分,全部用于补充风险基金。

第十四条 风险基金累计代偿支出额超过现存基金20%时,应暂停“鲁担惠农贷”新增贷款担保业务,待查明原因、完善措施后方可恢复业务。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会同市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展调查,分析问题根源,提出应对措施,确保“鲁担惠农贷”业务可持续开展。

第十五条 市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对风险基金进行监督,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省农担公司可委托其驻威海市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

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3号文件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3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7〕31号)等法律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债务和政府或有债务。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包括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其中,一般债务是指项目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债务;一般债务

通过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是指项目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债务。专项债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政府或有债务是指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第四条 举借政府性债务应当遵循规模合理、责任明确、使用规范、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性债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政府是本辖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推进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建设,审定债务举借方案,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实施债务管理考核等。

第六条 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按照“归口管理、分工协作、各司其职”的原则,共同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债务管理制度,明确债务管理机构,充实

债务管理力量,实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额度分配、预算管理、统计分析、风险监控等日常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政府投资类新开工项目。

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债务管理制度建设,防范风险,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金融机构等向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行为加强监管,制止其违法违规提供融资。

监察机关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责任追究。

第二章 债务举借

第七条 政府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按程序向省政府申请代为举借。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

第八条 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项目申请代发一般债券,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项目申请代发专项债券。政府及其部门不得通过其他方式举借政府债务。

第九条 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门在上级政府批准的限额内,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批后,在上级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

第十条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不计入政府债务限额。办理中央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的,同时核增中央转贷外债限额。

第十一条 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运营。政府对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的偿债责任。

第十二条 政府可通过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方式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政府可适当让利。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

第十三条 严禁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PPP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第十四条 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中据实足额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应严格限定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应严格限制在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严禁将铁路、公路、机场、通信、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国家统一部署的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新发生的政府或有债务,应当严格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担保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承担相关责任。除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外,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债提供担保,不得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的融资支持性文件,不得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为其他单

位或企业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

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需要政府或其部门提供担保的,由被担保单位(举债单位)向担保单位提出申请,担保单位主管部门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举借任何债务。公益二、三类事业单位举借债务,举债前由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审批。所举借债务由举债单位经营收入偿还,不得将偿债责任转嫁给财政部门。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第十九条 举债申报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项目融资可行性分析,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资金来源、融资方式、经营分析与预测、投资回报、风险因素等;

(二)偿债能力评估,包括偿债计划和偿债资金来源等;

(三)书面承诺所举借债务不需财政性资金偿还。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严格规范融资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防范,落实举债准入条件,按商业化原则履行相关程序,审慎评估举债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方式提供担保。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其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的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相应政府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债务限额确定后,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审定后,报人大常委会

批准。

第二十三条 年度终了,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债务收支编入政府财政决算草案,经市政府审定后,报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或有债务纳入预算监管范围。或有债务确需政府或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代偿资金应纳入相应预算管理。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五条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应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等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资金按照国家批准的用途以及双方签署的法律文本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已按照财政部规定进行清理甄别的存量政府债务,财政部门按程序向省财政部门申请发行置换政府债券进行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债务结构。

置换政府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偿还政府债务本金以及符合规定的库款归垫,原则上必须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给债权人,除此以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十七条 政府债务资金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债务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绩效管理目标,建立绩效管理制度,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章 债务偿还

第二十九条 按照“谁举债、谁偿还、谁担责”的原则,分类落实偿还责任。

(一)政府债务偿还。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

事业发展项目举借的一般债务,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偿还,必要时可通过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偿还;对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项目举借的专项债务,通过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二)或有债务偿还。政府或有债务的举借单位和连带责任人应当按协议约定认真落实偿债责任,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对确需依法代偿的或有债务,代偿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依法对原债务单位及有关责任方保留追索权,相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确需转化为政府债务的或有债务,在不突破限额的前提下,报经省政府批准后转化为政府债务。

第三十条 政府不得新设偿债准备金,确需偿债的,一律编制滚动预算并分年度纳入预算安排。对已经设立的各类偿债准备金,要纳入预算管理,优先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存量债务。

第三十一条 政府债券、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债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时限向上级财政部门上缴还本付息资金。

第六章 风险防控

第三十二条 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完善防范化解措施,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风险。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根据债务率等指标,定期分析和评估债务风险状况。

第三十四条 政府要制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债务违约责任追究机制。政府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动用存量资金、压缩一般性支出、处置可变现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债务偿还。确实无法偿还政府债务的,要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风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开展市场化融资。

第三十六条 融资平台公司要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第三十七条 政府在出资范围内对融资平台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融资。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合规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融资,按商业化原则,落实融资平台公司准入条件,评估融资平台公司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监控、考核评价、信息公开、考核问责等工作。

第四十条 健全政府性债务统计制度。债务信息作为债务风险预警、规模控制、考核评价的基本依据,债务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一)债务单位应当及时将债务举借、偿还、使用等相关信息逐笔录入政府性债务信息系统。

(二)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情况,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统计报告。

(三)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情况,并向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送统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建立完善政府债务考核机制,将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全市目标绩效管理考

核范围。

第四十二条 加强政府性债务审计监督，将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控制情况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第四十三条 完善政府性债务报告制度，定期向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政府性债务情况。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状况。

第四十四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健全对违法违规举借和使用政府债务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依法给予处分。

- (一)政府债务不纳入预算管理；
- (二)超过债务限额举债；
- (三)不按规定方式举借政府债务；
- (四)违法对单位和个人举借债务提供担保；
- (五)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资金用途；
- (六)不公开或提供虚假政府债务信息。

对恶意转嫁或逃废债务，强制金融机构提供政府性融资，以及其他违反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罚处分。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税收保障工作,健全税收综合管理长效机制,规范税收征管秩序,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确保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山东省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5〕200号)和《威海市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威政办字〔2017〕4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政府领导、财税共管、部门协作,构建政府依法管税、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相关单位协税护税、纳税人依法缴税、社会各界综合治税的税收保障工作机制,大力推行联合办税,强化涉税信息共享和税收执法协助,提高财税风险防控能力和税收保障管理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税收保障工作组织体系。建立市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总召集人,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智慧办及负有税收协助义务的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财政局,统一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全市税收保障实施工作。定期召开税收保障

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和部署相关工作任务。

(二)推动涉税信息互联互通。依托电子政务网络、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综合涉税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实现涉税信息共享。明确各协税单位涉税信息采集管理义务及规则,建立涉税信息自动化、标准化获取机制,实现税收征收科学、规范、精细管理。财税部门要充分利用综合涉税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与纳税申报信息比对,及时发现纳税人申报过程中存在的少报、漏报、错报等问题,着力提升税收征管水平。

(三)扎实推进国地税联合办税。整合服务资源,联合开展纳税服务,推行办税服务厅共驻、共建或互设窗口,加强业务融合,简化纳税环节和手续,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整合管理资源,联合开展税源管理、税务稽查、风险管理、税收分析,做到优势互补,提高税源控管能力。共享双方内部涉税信息,联合采集第三方信息,加强相互监督提醒,共同防范税收风险。

(四)强化税收执法协助工作措施。明确各协税单位履行税收行政执法协助的具体义务和责任,在税务机关开展委托代征、监督检查、对涉嫌涉税犯罪案件立案、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及税

收强制执行措施等税收执法行为时,各协税单位要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依法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协税单位在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税务部门。

(五)建立健全税收保障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定期督导通报制度,对工作进展和涉税信息提报等情况进行督查。建立经费保障制度,落实税收保障工作专项补助经费,专门用于税收保障工作相关的网络建设、设备购置、人员培训等。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税收保障工作的重要性,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强涉税信息互联互通,积极支持和配合税务部门开展税收征管工作,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形成法治、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各镇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全面开展税收保障工作。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税收保障、联合办税、纳税服务等方面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支持税收保障的良好氛围。

(二)密切协调配合。各镇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财税部门的沟通协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各个环节有序衔接。各协税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认真履行法定税收协助义务,及时提供涉税信息,信息涉密的要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签订保密协议,应报未报事项要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

(三)严查偷逃税费。财税部门要建立科学、常态、快捷、高效的涉税疑点信息调查处理工作机制,认真排查收入征管风险点,及时追缴税款,将信息资源转化为税收成果。要积极推进收入征管、重点稽查、纳税评估、联合办税等工作机制创新,不断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

(四)确保信息安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在涉税信息采集、传递和使用过程中,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安全措施,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与税收征管工作无关的事项。

(五)强化督查问责。将税收保障工作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强化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

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促进税收保障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附件:乳山市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乳山市税收保障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战国生(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召集人: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肖凌峰(市智慧办主任)
赵永谦(市国税局局长)
龙 建(市地税局局长)

成 员: 战国生(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召集人: 丁文仁(市法院副院长)
李 群(市扶贫办副主任)
董 浩(市残联副理事长)
张 军(市发改局副局长)
丁春丽(市统计局副局长)
姜 芳(市物价局副局长)
许成安(市经信局副局长)
姜雪丽(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清华(市科技局副局长)
刘明禄(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鲲鹏(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玉珏(市司法局副局长)
段君创(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姜 涛(市人社局副局长)

高 峰（市国土局副局长）
房晓东（市住建局副局长）
赵 虎（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崔 强（市交通局副局长）
蔡海涛（市水利局水资办主任）
孙乃军（市农业局副局长）
赵松宁（市林业局副局长）
孟 伟（市海渔局副局长）
肖翔宇（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琳琳（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鞠丽玲（市体育局副局长）
孙双俐（市卫计局副局长）
孙国华（市审计局副局长）
徐 波（市环保局副局长）
焉保旗（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倪哲平（市安监局副局长）
林开云（市食药局副局长）

王庆涛（市规划局副局长）
孙吉江（市旅游局副局长）
孙智波（市农机局副局长）
孙英宁（市人防办副主任）
宋 晓（市金融办副主任）
侯世俊（市智慧办副主任）
张旭日（市国税局副局长）
丁大庆（市地税局副局长）
王同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徐德义（市公路局副局长）
姜黎明（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世钦（市烟草局副局长）
姜福芝（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副行长）
杨 涛（市银监办主任）
孙福东（市热力集团副总经理）
陈文广（市水务集团副总经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暂行办法 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暂行办法》已经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乳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存量房交易行为,保障存量房交易资金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地产领域易发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1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是指已取得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并可以上市交易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资金,是指买受人按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的全部购房款(包括首付款、按揭贷款、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以及其他形式的全部购房款项),不包括存量房交易所涉及的各项税、费以及房产经纪机构的佣金。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是指房屋交易主管部门通过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对存量房交易资金交存

支付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乳山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应遵循安全、快捷、便民、自愿、无偿的原则。

交易双方当事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将交易资金纳入监管,选择放弃交易资金监管的,应当签署交易资金自行划转声明,并自行承担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资金风险。

第五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作为房屋交易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以及相应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市国土、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配合做好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

市国土、税务部门在受理不动产登记、税费征收时,应当查验申请人提交的存量房交易合同的网签备案情况。

市房管、国土、税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推动跨部门业务联办,实现房屋交易、税费征缴、不动产登记业务资料一个窗口受理、内部流转、一次办证。

第六条 房屋交易主管部门应选择经营信誉优、服务质量好、贷款利率低的商业银行,做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并开设监管账户。

房屋交易主管部门应与监管银行签订《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监管银行应具备保障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安全、规范运行的金融管理业务能力,并具备相应的网络技术条件,逐步与存量房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确保办理业务连续安全便捷。

第八条 监管银行备案的监管账户印鉴卡,应同时加盖市房屋交易主管部门印章。

第九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交存和使用均应通过监管账户进行,中介机构、房屋置业担保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监管账户以外的账户代收代付交易资金,不得侵占、挪用预售资金。

第十条 监管账户内的存量房交易资金的所有权属于交易当事人。若有关部门对监管账户进行冻结和扣划,监管银行和房屋交易主管部门有义务出示证据以证明监管的交易资金及监管账户的性质。

第十一条 市房屋交易主管部门应在房产交易大厅等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和监管银行、监管账户等信息。

第十二条 交易资金监管实行全额监管和部分监管两种方式。监管额度以交易双方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为准,且必须与存量房买卖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有下列转让房屋所有权情形之一的,可不纳入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范围:

- (一)因继承、遗赠、赠与、等价交换等转让房屋的;
- (二)因生效法律文书转让和拍卖房屋的;
- (三)所有权分割或合并、投资入股等无价款方式转让房屋的;
- (四)房屋共有人之间转让所有权份额的;
- (五)直系亲属之间以买卖形式转让房屋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签订了房屋转让合同,并发生了房款交割,且交易双方当事人能够提供属于在本办法实施以前已经取得以下证明材料之一的,可以申请监管豁免:

- (一)经房屋所在地交易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屋转让合同;
- (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房屋转让合同;
- (三)交易双方交割房款的银行凭据;
- (四)出卖人开据的税务发票或收据;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材料。

第十五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持网签未备案的《存量房买卖合同》共同到监管银行办理资金监管,签订《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并将交易资金存入监管账户。

(二)监管银行收到买受人交存和贷款银行转入的交易资金后,向买受人出具《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存款凭证》,并将信息传递至房屋交易主管部门。

(三)交易双方持监管协议、收款凭证、有效身份证明、权利证书等相关资料向房屋交易主管部门办理网签合同备案手续。

(四)交易双方办理完成不动产登记后,凭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向房屋交易主管部门申请资金划转。房屋交易主管部门审查后,通知监管银行将监管资金划转至出卖人指定的存量房交易资金结算账户。

该账户一般应为出卖人名下的账户。出卖人以公证机关公证或律师事务所鉴证等方式指定结算账户的情形除外。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双方可向房屋交易主管部门申请解除存量房资金监管:

- (一)交易双方经协商终止交易,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构不予登记的,由交易双方共同提出解除申请,并提交房屋仍登记在出卖人名下的房屋(不动产)登记簿或产权查询证明;
- (二)因生效的法律文书致使房屋转让和不动产登记终止的,可由买受人或出卖人凭生效法律

文书单方提出申请；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房屋交易主管部门对解除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申请进行查验,符合解除交易资金监管条件的,出具《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解除通知单》。监管银行按照《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解除通知单》和有关规定将监管资金退回买受人指定的存量房交易资金结算账户或贷款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买受人或出卖人因对提供的存量房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凭证及相关资料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监管资金损失的,由当事人自行负责。

第十九条 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申请解除或逃避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房屋交易主管部门应当提请有关部门记入其企业或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条 监管银行未按规定收存、支付存

量房交易资金,造成监管资金损失的,应当先行赔付。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房屋置业担保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存量房交易业务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屋交易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记入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备案资格和网上签约权限,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房屋交易主管部门和监管银行工作人员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3月26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

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建设和信

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系统,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

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系统,包括执行政务信息处理的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货物和服务(不含办公终端设备和软件)。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的领导和统筹工作。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与智慧办合署办公,以下简称市电政中心)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对全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规划审核和全口径备案。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预算评审、政府采购监管、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的统筹安排以及资产监管。市发改局负责对涉及基本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立项审批。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市国家保密局负责涉密项目有关事宜进行审查确认,对项目建设使用单位保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市直有关部门、镇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五条 新上电子政务项目应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可以满足需求的必须依托政务云平台进行开发、部署和运行。

第六条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申报内容原则上包括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涉及新建土建工程规划审核的,申报内容原则上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预算。

第七条 市电政中心原则上采用集中评审方式,对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每年10月底前,市财政局联合市电政中心、发改局、经信局,从项目备选库中筛选项目,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的投资概算进行核定后,编制下一年度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计划,报市政府审批。

第八条 市电政中心的审核意见是项目立项

和资金安排的前提和依据。

未经市电政中心论证评审通过、未纳入建设计划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得审批、财政部门不得安排资金。对情况特殊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经市电政中心、财政局安排技术方案论证和资金论证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市政府研究批准后实施。全市各政务部门网络原则上使用市政务外网,不得通过电话费扣缴等其他方式使用非政府招标中标的运行商。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按要求组织采购活动。项目建设单位签订正式采购合同5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文本报市电政中心备案。

第十条 涉及多部门共建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应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项目牵头部门要会同共建部门,组织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和共建共享机制,确定部门间业务协同关系和信息共享需求,落实共建项目的建设范围和责任义务。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保障项目应用实效。项目建设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前向项目审批部门、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已经投入试运行的应说明试运行效果及存在问题。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实施项目建设。原则上超支不补,如确有超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于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节余的,应按规定将节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三条 对于建设目标、建设地点、项目预算、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事先向市电政中心提交调整申请,重新履行审核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审批部门依照有关规

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整改或暂停建设。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做好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档案建设工作,形成相应电子档案,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行验收和后评价制度。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由项目审批部门或项目审批部门委托项目建设单位组织。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3个月内,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密码应用情况等。项目审批部门应及时组织或委托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验收组织单位应将验收报告相关材料报市电政中心备案。项目建设单位未按期提出验收申请的,应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对未经验收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后12至24个月内,依照国家及省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电政中心。市电政中心根据项目建设自评价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检测评价机构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四章 信息资源共享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提出立项申请前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定,以及信息资源目录管理要求,明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属性,保证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归集和共享。

信息资源目录是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规划审核要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运行使用阶段,应当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信息共享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竣工验收的

内容。

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和程度是确定项目投资、运维经费拨付和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政务信息系统应当按规定接入相应省市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根据要求共享数据资源。不按规定接入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不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的,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五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要求,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密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优先使用国产商用密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优先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硬件产品安全可控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市电政中心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电政中心负责对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的,应当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或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二十八条 市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项目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合规、真实、合法,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当

协助开展监察、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有关建设项目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或者瞒报。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核、备案程序,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预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建设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 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资金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电政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